关于开展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

课程重修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河南职业技术学院考试工作管理实施细则》(院教字〔2019〕2号）关于课程重修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我校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课程重修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修对象

1. 期末考试课程（含网络通识课）不及格且经期初补考

后仍不及格的学生。

1. 期末考试课程（含网络通识课）作弊、缺考的学生。
2. 2019、2020级结业学生。

二、重修课程

1. 本学期开设有原课程的，学生可申请参加本课程重修。
2. 原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不再开设的，由开课部

门指定一门相近课程重修。

三、重修办理

1. 各教学单位教学秘书自行从教务管理系统导出符合

课程重修条件的学生名单，并通知学生核查确认个人信息，以免学生失去重修机会。

1. 符合课程重修的学生可在教务管理系统

[http://jwgl.hnzj.edu.cn](http://jwgl.hnzj.edu.cn/hnzj-jw/cas/login.action) 更多-文档下载-相关下载《河南职业技术学院重修申请表》，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各课程承担单位收集、汇总、存档，并于9月28日前将电子及纸质（部门领导签字、盖章）重修信息汇总表（见附件）报送至教务处教务科。

1. 网络通识课重修课程由课程承担单位指定一名教师

负责一门课程，重修课程由学习通平台统一开通（课程名称有重修标注）。课程承担部门负责教师应及时核对课程及学生信息，通知并督促学生完成重修学习及考试。

1.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学期重修资格。
2. 已结业的学生可在毕业后2年内完成课程重修。

四、成绩登录

期末考试结束3天内，由任课教师将学生课程重修成绩录入教务系统。

附件：1.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重修信息汇总表

2.河南职业技术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

教务处

2023年9月21日